

2021 年陆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陆河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陆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①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②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④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⑤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⑥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 ⑦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⑧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包含五个内设机构和两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及河口人民法庭、水唇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16.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28.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0.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0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8.53
总计	30	2,829.69	总计	60	2,829.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0.47	2,071.53	0.00	0.00	0.00	0.00	62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3.43	1,866.91	0.00	0.00	0.00	0.00	536.52
20405	法院	2,403.43	1,866.91	0.00	0.00	0.00	0.00	536.5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6.59	1,091.62	0.00	0.00	0.00	0.00	184.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0.84	369.29	0.00	0.00	0.00	0.00	35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4	4.62	0.00	0.00	0.00	0.00	92.4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0.47	2,071.53	0.00	0.00	0.00	0.00	62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4	4.62	0.00	0.00	0.00	0.00	51.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4	4.62	0.00	0.00	0.00	0.00	51.02
20808	抚恤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41.4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4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1.17	1,355.13	1,146.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9	0.00	188.4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9	0.00	188.4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8.49	0.00	188.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6.86	1,259.32	957.5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01.68	1,259.32	942.3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9.41	1,202.41	17.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4	5.88	192.4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6.14	0.00	206.1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7.78	51.02	526.7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18	0.00	15.1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1.17	1,355.13	1,146.0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18	0.00	15.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2	95.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8.49	188.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6.49	1,726.4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2	4.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1.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9.60	1,919.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226.25	226.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32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145.86	总计	63	2,145.86	2,145.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19.60	1,079.24	84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9	0.00	188.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9	0.00	188.4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8.49	0.00	18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6.49	1,074.62	651.87
20405	法院	1,711.31	1,074.62	636.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1.62	1,074.62	17.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46	0.00	192.4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6.14	0.00	206.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1.09	0.00	221.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18	0.00	15.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18	0.00	15.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19.60	1,079.24	84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	4.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4.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2
30101	基本工资	252.60	30201	办公费	18.92
30102	津贴补贴	371.34	30202	印刷费	8.8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6	30206	电费	19.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3	30207	邮电费	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0	30211	差旅费	1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8	30214	租赁费	3.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41
30302	退休费	4.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8.53		公用经费合计	23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00	0.00	88.00	50.00	38.00	6.00	78.15	0.00	72.26	49.92	22.34	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829.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0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03 万元，增长 2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变动，以及新增五名公务员，人员经费预算经费增加；二是根据建设需求我院比上年新增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其他配套设施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2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78 万元，增长 66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度新增陆河县财政局拨入当地绩效奖金与土地出让金；二是 2021 年度政策变动，由陆河县财政局负担的人员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829.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0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55.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48 万元，增长 19.6%。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因政策变动，及新增五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14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1.33 万元，增长 8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建设需求我部门比上年新增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其他配套设施支出；二是上缴一笔土地出让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7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03 万元，增长 2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度因政策变动，及新增五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根据建设需求我部门比上年新增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其他配套设施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9.31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数；二是年中追加一笔国家赔偿经费200万元，支出188.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15万元，完成预算94万元的83.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2.26万元，完成预算88万元的82.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9.92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99.84%；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34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5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98.3%。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26万元，占92.5%；公务接待费支出5.9万元，占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9.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2.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执法执勤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指导业务交流接待及办公办案业务交流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3次，接待人数共1,180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指导业务交流接待及办公办案业务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万元，增长16.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案件数增加，且办案人数增加，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比2020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9.0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98.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56%。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国家赔偿”、“综合保障装备费”、“业务技术装备

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中央下达本院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15 万元，实际支出 298.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8%。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科学规划管理，突出年度支出重点，做到计划理财。根据省财政批复的年度经费预算，重点安排办案经费，确保人员经费，尽力安排项目建设维护经费，并留有余地，重要支出需经党组审议通过后执行，实际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临时支出项目，一方面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追加支持，另一方面节约其他经费支出，能省尽省，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

2、严格执行“三公”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订了《陆河县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陆河县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陆河县人民法院培训费管理办法》、《陆河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陆河县人民法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国家赔偿”、“综合保障装备费”、“业务技术装备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71.53 万元，执行数 19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需要，为本院办案、办公提供保障，提高整体办案效率；二是按照诉讼服务大厅建设标准，配置综合文书自助打印设备，实现自助服务基础平台的搭建及法院便民诉讼服务应用功能；三是保障人权，规范公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三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因工作需要，对经济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但无大量调剂，专项经费不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2、存在项目资金因项目未及时开展，导致经费无法及时支出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做到不调剂科目支出，编制预算时各部门相互配合，科学编制预算，满足办案办公业务的工作需求，重大项目建设需经党组会研究讨论，经过评估论证，完成相关申报手续，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做好提前准备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8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用于支付（2020）粤 15 委赔 7 号国家赔偿费用，已按照国家赔偿决定书支付 188.49 万元，维护社会稳定，合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赔偿资金时金额暂未确定，项目金额 200 万元，2021 年已根据（2020）粤 15 委赔 7 号国家赔偿决定书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188.49 万元，剩余资金无法支出。

综合保障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保证本院干警办公办案业务正常开展；二是做好新一代机要通信系统的列装建设，提升我院机要管理水平。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一、保密室机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质保金未支付，将于 2022 年支付；二、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剩余 407.96 元无法再支付。

业务技术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购置办公设备一批，保障办公办案需求；二是购置审判服装，保障本院人员正常工作着装。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一、审判服装购置项目剩余 26063.18 元未支付，将于 2022 年用于购置新进人员审判服装；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剩余资金 930 元无法再支出。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